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实施情况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九月

## 声明与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接受万邦达的委托，担任万邦达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长城证券按照证券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的调查，就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出具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长城证券出具本核查意见系基于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万邦达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核查意见仅供万邦达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独立财务顾问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4、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万邦达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所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万邦达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 目 录

|   |    |
|---|----|
| 释 义.....  | 3  |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 4  |
|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 4  |
|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6  |
|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6  |
|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核查.....  | 7  |
|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程序.....  | 7  |
|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7  |
|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 9  |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 9  |
|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9  |
|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9  |
| 七、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 10 |

## 释 义

|                   |   |  |
|-------------------|---|--|
| 上市公司/万邦达          | 指 |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0055              |
| 昊天节能/标的公司         | 指 | 昊天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8月18日更名为昊天节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原名河北昊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
| 河北创智              | 指 | 河北创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昊天节能的股东                                   |
| 交易对方              | 指 | 张建兴、孙宏英、于淑靖、肖杰和河北创智                                    |
|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 指 |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昊天节能 100% 股权                                  |
| 交易作价/交易对价         | 指 | 标的资产作价 68,100 万元                                       |
| 本次交易              | 指 | 上市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昊天节能 100% 股权    |
| 《专项审核报告》          | 指 | 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昊天节能承诺期内各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      |
| 《减值测试报告》          | 指 | 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昊天节能承诺期满后商誉情况出具的《减值测试报告》            |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指 | 万邦达与张建兴等5名交易对方于2014年5月13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 《盈利承诺补偿协议》        | 指 | 万邦达与交易对象中的3名，即张建兴、孙宏英和河北创智，于2014年5月13日签署的《盈利承诺补偿协议》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中，万邦达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张建兴、孙宏英、于淑靖、肖杰和河北创智等 5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昊天节能 100%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昊天节能将成为万邦达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方案中无配套融资安排。

#### (二) 本次交易中现金支付的具体方案

本次收购标的昊天节能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68,100 万元，其中交易对价的 10% 采取现金支付，90% 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

其中，张建兴和孙宏英分别所持昊天节能 0.3% 和 9.7% 股权的对价由万邦达以现金方式支付，合计金额为 6,810 万元。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万邦达需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且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向上述交易对方一次性支付全部现金对价。

#### (三) 本次交易中股份支付的具体方案

张建兴所持昊天节能其余 43% 的股份以及于淑靖、肖杰、河北创智所持昊天节能的全部股份的对价由万邦达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合计金额为 61,290 万元。

#####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为张建兴、于淑靖、肖杰和河北创智。

###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万邦达第二届董事会十六会议决议公告日。

据此计算，万邦达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 37.84 元/股。万邦达向张建兴、于淑靖、肖杰和河北创智等 4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37.84 元/股。向交易对方定向发行股数合计为 16,197,144 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同时相应调整股票发行价格，并对股票发行数量作出调整。

2014 年 5 月 15 日，万邦达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4 年 7 月 7 日，万邦达公告了 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28,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 元现金。2014 年 7 月 14 日，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

据此，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经调整后为 37.69 元/股，其计算方式为：调整后发行价格=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现金分红，发行数量相应调整为 16,261,605 股。

调整完成后，本次交易对价支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交易对方 | 持有昊天节能股权比例 | 交易对价<br>(万元) | 支付方式     |            |
|----|------|------------|--------------|----------|------------|
|    |      |            |              | 现金(万元)   | 股份(股)      |
| 1  | 张建兴  | 43.30%     | 29,487.30    | 204.30   | 7,769,434  |
| 2  | 河北创智 | 30.00%     | 20,430.00    | -        | 5,420,535  |
| 3  | 孙宏英  | 9.70%      | 6,605.70     | 6,605.70 | -          |
| 4  | 于淑靖  | 9.50%      | 6,469.50     | -        | 1,716,503  |
| 5  | 肖杰   | 7.50%      | 5,107.50     | -        | 1,355,133  |
| 合计 |      | 100.00%    | 68,100.00    | 6,810.00 | 16,261,605 |

### 4、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 5、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交易对方之张建兴、河北创智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规定执行；同时，为保证本次交易盈利承诺补偿的可实现性，万邦达在指定媒体披露 2016 年度昊天节能《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并根据上述报告完成盈利承诺补偿和标的资产减值补偿（如有）后，张建兴和河北创智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万邦达新增股份方可解禁。

交易对方之于淑靖、肖杰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本次交易对方的张建兴、孙宏英、于淑靖、肖杰和河北创智及交易标的均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万邦达、昊天节能 2013 年度的财务数据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万邦达        | 昊天节能      | 交易价格      | 昊天节能(交易价格)/万邦达 |
|-----------------|------------|-----------|-----------|----------------|
| 2013.12.31 资产总额 | 239,155.59 | 68,513.27 | 68,100.00 | 28.65%         |
| 2013.12.31 净资产额 | 185,481.41 | 27,170.26 | 68,100.00 | 36.72%         |
| 2013 年营业收入      | 77,199.03  | 38,483.07 | -         | 49.85%         |

注：昊天节能的净资产额指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本次交易金额 68,100.00 万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核查

###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程序

1、2014年5月1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

2、2014年5月30日，上市公司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

3、2014年7月28日，中国证监会印发证监许可〔2014〕761号《关于核准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张建兴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万邦达向张建兴等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事宜。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一）资产交付及过户

经核查，昊天节能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4年8月18日，张建兴、河北创智、孙宏英、于淑靖和肖杰分别将所持昊天节能43.30%、30.00%、9.70%、9.50%和7.50%的股权过户至万邦达名下，河北盐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此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向昊天节能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昊天节能成为万邦达投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其名称由原来的昊天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昊天节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8月22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4]000325号《验资报告》，对张建兴、河北创智、于淑靖和肖杰以所持昊天节能的股权认购万邦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情况进行了验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万邦达已持有昊天节能 100%的股权。

## （二）标的资产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昊天节能 100%的股权，标的资产的债权债务由标的公司依法独立享有和承担，标的资产的交割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 （三）期间损益的确认和归属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万邦达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过渡期专项审计。昊天节能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万邦达享有，昊天节能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本次交易前各方在标的公司的出资比例各自承担。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标的资产交割审计正在进行中。

## （四）现金对价的支付

本次交易中，万邦达应向张建兴和孙宏英以现金方式合计支付 6,810 万元。2014 年 8 月 27 日，万邦达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已经向张建兴和孙宏英支付本次交易应支付的现金对价。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已经支付。

## （五）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经核查，2014 年 8 月 26 日，万邦达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及《证券持有人名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受理万邦达向张建兴等交易对方发行合计 16,261,605 股人民币普通 A 股股票的登记申请，该批股份将于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万邦达股东名册。

## （六）后续事项

万邦达尚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因发行股份而涉及的注册资本、实收资

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万邦达已向张建兴、河北创智、于淑靖和肖杰分别发行 7,769,434 股、5,420,535 股、1,716,503 股和 1,355,133 股，并完成股份登记手续。万邦达尚需办理上述发行股票的上市手续，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上市公司注册资本与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本次交易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交割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经核查，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交割过程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万邦达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更换的情况。

###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交割过程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4 年 5 月 13 日，万邦达与张建兴、孙宏英、于淑靖、肖杰和河北创智等

5名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与张建兴、孙宏英、河北创智签署了《盈利承诺补偿协议》。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各方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对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以上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中披露。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交易对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 七、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万邦达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履行了必要的决策、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已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和现金对价的支付，标的公司已完成股东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已办理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及相关验资事宜；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未发生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和承诺均得到切实履行或尚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或承诺的情形；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风险或实质性障碍。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万邦达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推荐万邦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_\_\_\_\_

秦 力

项目主办人: \_\_\_\_\_

白毅敏

胡跃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黄耀华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9月9日